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16-059）。）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41,426,527.87 元，用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